

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系列教材

社會主義經濟概論

SHEHUIZHUYI JINGJI GAILUN

編著 / 蔡漢楠



社会主义经济概论

蔡汉楠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阜内宏大胡同7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花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195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76—043—X/F·007

定价: 4.50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1) |
|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1)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科学概括 | (1) |
|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 | (6)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 (8)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 (11) |
| 现阶段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步骤和任务 | (15) |
| 第二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20) |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基本结论 | (20) |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依据 | (22) |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共性和中国的个性的统一 | (24) |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轮廓及其在经济领域的基本点 | (26) |

坚持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
路线 (29)

| | |
|--|--------|
| 第二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 制结构和形式 | (34)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 (34) |
|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所有制结构..... | (34) |
|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 依据..... | (37) |
| 第二节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全民 所有制的主导作用..... | (39) |
| 全民所有制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 (39) |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多种经营方式..... | (42)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实践中 的发展..... | (46) |
| 集体所有制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 (46) |
|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发展..... | (48) |
| 农村中的乡镇企业..... | (51) |
| 城市中的集体所有制..... | (56) |
| 第四节 积极发展其他经济成分..... | (57) |
| 积极发展劳动者个体经济..... | (57) |
| 适当发展私营经济..... | (59) |
| 努力发展“三资”企业..... | (61) |
| 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 (63) |
| 第五节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方向，反对经济 私有化..... | (66) |
|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 (66) |
| 变公有制为私有制必然是历史的倒退..... | (68)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经济效益

| | |
|-----------------------------------|---------|
| | (7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 (73) |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 (73) |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 | (75) |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生产目的..... | (78) |
|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手段..... | (8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 | (86) |
| 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仍然是物质利益 关系..... | (86) |
|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的内容和性质..... | (88) |
| 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 动力..... | (91) |
| 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要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 (92) |
| 第三节 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 (93) |
|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的客观要求..... | (93) |
| 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发展生产中的中心位置 | (95)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101) |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 (101) |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地位和作用..... | (103) |

第四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

.....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

有计划商品经济 (106)

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10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 (111)

实行计划经济与发展商品经济是辩证的统一
..... (114)

第二节 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18)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118)

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121)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尊重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123)

第三节 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127)

我国现阶段计划经济的特点 (127)

市场调节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是必不可少的 (129)

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 (131)

第五章 商品流通和市场体系 (1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134)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134)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1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 (141)

| | |
|----------------|---------|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必要性 | (141) |
| 发展商品市场 | (144) |
| 开拓资金市场 | (147) |
| 开放劳务市场 | (150) |
| 建立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 (153) |
| 开发房地产市场 | (156) |
| 社会主义市场是竞争和开放的 | (15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价格体系 | (159) |
| 商品价格形成的依据 | (159) |
| 价格体系的合理化 | (161) |
| 建立科学的价格管理体制 | (165) |

第六章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169)

| | |
|-----------------------------------|---------|
| 第一节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169) |
| 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169) |
| 三次产业的划分和完善计划统计指标体系 | (17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创造 | (177) |
|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 (177) |
| 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增长因素 | (178) |
|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 (180) |
|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 (180) |
|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182) |
|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使用必须坚持“一要吃饭， 二要建设”的方针 | (184) |
|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 (184) |
| 建设规模要与国力相适应 | (188) |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和消费 (193)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 (193) |
|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 客观必然性 (193) |
|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特点及其作用 (196) |
| 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 (199) |
|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防止 和纠正社会分配不公 (202)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消费 (206) |
|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06) |
| 现阶段的消费结构和发展趋势 (211) |
| 现阶段的消费水平和提高的途径 (215) |
| 加强对个人消费的科学指导和调节 (219) |

第八章 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 (223)

| |
|---|
| 第一节 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和基本 原则 (223) |
|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223) |
|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作用 (227) |
|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228) |
| 第二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 (231) |
| 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和特点 (231) |
| 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32) |

| | |
|---------------------|---------|
| 扩大出口是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的关键 | (234) |
| 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 | (237) |
| 第三节 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其他形式 | (239) |
| 对外技术交流 | (239) |
| 对外资金交流 | (241) |
| 对外开展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 | (243) |
|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地区 | (246) |
| 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 (246) |
| 经济特区的意义和作用 | (248) |
| 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 | (250) |
| 编后话 | (252)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它的建立、巩固和完善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党依据马克思主义，从中国实际出发，明确地提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科学概括。深刻认识这一科学论断，并进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理论，这对于提高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对于我们正确制定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反对“左”的和右的错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科学概括

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最早设想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将经过一个不大长的过渡时期，实现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发展了上述的看法，他依据经济上不同成熟程度，把共产主义社会又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后来被人们通称为社会主义社会（或称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高级阶段就称为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还对这两个阶段的特征，作了系统的阐述。他认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特征是：第一、在各方面都不成熟，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他说：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第二、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公有，因而不再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他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

第三、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他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着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③

第四、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他说：这个社会“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④以上几点就是马克思所预见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恩格斯肯定共产主义社会应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但对共产主义的第一阶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④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1页—12页。

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可以再划分为若干阶段，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具体的回答。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基本上遵循马恩的观点，但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是在资本主义不够发达，社会生产力落后，小生产经济占优势的俄国取得胜利的，这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将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情况，因此，从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他有过社会主义社会将有阶段性划分的想法，如提到“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与“发达的社会主义”。由于当时俄国还处在过渡时期，列宁没有经过实践和作详细的论证，但他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这对提示人们思考和认识，具有重大的意义。

斯大林在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于1936年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并提出了“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重申了上述的观点，并说“准备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过渡到共产主义”。^① 1961年苏联又宣布他们已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这样，从五十年代开始，社会主义世界便掀起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热潮。

我们党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五十年代中期，当我国已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过渡时期结束了，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毛泽东同志就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成社会主义加以区别，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② “必须懂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3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得，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①这里他表达的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但由于当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还缺乏认识，党对于我国国情认识不清，在胜利面前滋长骄傲自满情绪，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这一正确认识没有在实践中坚持下去，相反地在较率发动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后，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宣布“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情了”，^②认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完成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快的只要三四年，慢的也只要五六年。许多做法，不但混淆了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而且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在这以后，还提出了“大过渡”的观点，即把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看作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因而在社会主要矛盾、主要任务、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的认识上，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脱离了我国现实的国情。这就不可避免的在政治上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在经济上急于求成，在生产关系上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这说明了“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③结果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及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对全党的深刻教育，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因而能够在我国社会主义发

① 毛泽东：《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2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③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页。

展阶段问题上作出科学的分析。1981年6月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1982年8月，党的十二大重申了这一观点。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又对这一提出作了进一步的阐述。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性质、客观依据、基本特征、主要矛盾、历史任务等作了系统和科学的论证，明确地提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科学概括和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从理论上讲，马克思曾对未来社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多级发展的社会，但没有对社会主义阶段作具体的划分，也不是作为完整的科学概念提出来的。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把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过程的思想阐述为清晰的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阶段划分理论，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从实践来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国情。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和文化都比较落后，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还不可能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还只能处在它的初级阶段上。这是我国现实的国情，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是我党在现阶段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只有确认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才能准确理解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它的两个基本点，在改革和建设中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

我国社会主义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是由于我国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前的经济文化落后状况所决定的。

首先，从我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前提看，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解放前，我国现代工业只占整个国民经济的10%左右，工业化程度极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基本上属于半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人口中的大多数是文盲和半文盲，这就与马克思原来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很不相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实现了统一的全社会公有制，甚至国家也变成了非政治性国家等等，这种社会主义已达到了可以开始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水平。但我们却是在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以及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程度都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很不完备很不成熟。经济文化落后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完善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很长一个时期最基本的质的规定性。由于我们不是在现代化的基础上搞社会主义，而是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然后再来搞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在一定条件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①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商品经济这个发展阶段却不能逾越，社会化的大生产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和确定的，离开商品经济就不能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就不能迅速发展生产力，就不能实现现代化。因此，我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必须经历这样一个阶段：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

^① 列宁：《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第213—214页。

发展商品经济，使落后的半自然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完成这些任务是个艰巨的长过程，大体时间界限是，从本世纪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一百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其次，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实状况看，我国至今仍然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经过四十年的建设，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文化教育科学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还未摆脱人口多，底子薄的落后状况。突出的景象是：11亿多人口，8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广大农村还处于半自然经济状态，某些贫困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而且生产力发展极不平衡，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手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如航天技术、超导技术等，与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六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水平不高和多层次，决定在生产关系方面的公有化程度也不高，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很不发达。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种状况说明，我们今天仍然远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始初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第一层含义清楚地告诉我们，我国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过渡时期，更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进行什么“补资本主义课”。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如果否认这一点，就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认识根源。

第二层含义明白地告诉我们，我国的社会主义还是不成熟不完善的，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经过一个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生产高度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和反对改革开放的重要认识根源。

总之，只有坚持一切从中国社会客观实际出发，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才能制定和实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根本上排除右的和“左”的种种干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首先必须看到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因而它必然具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本质特征，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马克思主义在各个思想文化领域中确立了主导地位等。